

西乡县财政局文件

西财办农〔2024〕30号

西乡县财政局 关于下达 2024 年中央财政 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

县财政涉农资金整合办：

根据汉中市财政局汉财办农〔2024〕24号文件通知精神，下达你们2024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预算指标650万元，列2024年政府预算支出功能分类科目“2130505-生产发展”。

请按照财政部等六部门《关于印发〈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农〔2021〕19号）、《关于〈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有关事项的补充通知》（财农〔2023〕4号）等文件规定，做好预算编制、分

解下达等相关工作。本次下达的中央财政衔接资金用于产业发展的比例保持总体稳定，督促相关部门加强产业项目论证选择和组织实施，强化资金项目绩效管理，推动产业项目明显提质增效。各项目主管部门切实履行资金使用的主体责任，及时谋划落实项目，加快项目支出进度，加强专项资金管理，充分发挥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的使用效益。

此次下达的财政衔接资金列入中央直达资金管理，直达资金标识贯穿资金分配、拨付、使用等整个环节，下达该资金时，应单独下达预算指标文件，并保持中央直达资金标识不变。同时，在指标管理系统中及时登录有关指标和直达资金标识，导入直达资金监控系统，确保数据真实、账目清晰、流向明确。

切实加强预算绩效监管，科学制定绩效目标，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



抄送：县乡村振兴局。

西乡县财政局办公室

2024年6月3日印发

附件

2024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绩效目标表

专项（项目）名称		2024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			
主管部门		西乡县乡村振兴局		实施期限	2024年
资金金额 （万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650	年度资金总额：	650
		其中：财政拨款	650	其中：财政拨款	65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实施期总目标			年度目标	
	目标1：资金切块下达到11个县（市、区）。 目标2：主要支持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优先支持联农带农富农产业发展，补齐必要的基础设施补短和改善农村人居环境等。			目标1：资金切块下达到11个县（市、区）。 目标2：主要支持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优先支持联农带农富农产业发展，补齐必要的基础设施补短和改善农村人居环境等。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值	备注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切块下达资金（万元）	650	
			有巩固提升脱贫成效衔接乡村振兴县（县、区）个数	1	
		质量指标	资金使用合规率（%）	100	
			用于产业发展的比重	达到2024年度资金绩效评价考核要求	
		时效指标	省级下拨资金时长不超过（天）	30	
			年度预算执行率除质保金外力争达到（%）	100	
			项目按时开工率不低于（%）	9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全省脱贫县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达到全省平均水平或增速高于全省平均水平完成不少于（项）	1	
		社会效益指标	改善已脱贫地区生产生活条件	明显改善	
			巩固提升脱贫成效质量	明显提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资金使用对象满意度不低于（%）	90	